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雅竹
傳真：03-8235531
電話：03-8224500
電子信箱：kaekoto@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502466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一般健康檢查建議項目。2、免費成人預防保健及癌症篩檢檢查對象及項目一覽表。(1050246628_Attach000.doc、1050246628_Attach001.doc)

主旨：2017～2019「健康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特約醫療院所及其規劃辦理之健檢方案，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利用。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5年12月27日總處給字第10500633751號函辦理。
- 二、為促進公教員工自主健康管理，並確保合作醫療院所健檢品質，人事總處特邀請符合資格之醫療院所（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為優等以上；花蓮、臺東及離島地區評鑑為合格以上）以新臺幣3,500元規劃健檢方案，作為現職員工、退休人員及其眷屬健康檢查時之選擇參考，多數特約醫療院所並同意將服務於公部門的志工納入適用對象。
- 三、為避免浪費醫療資源，並配合國民健康署補助實施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以下簡稱成健或癌篩）需要，請確實轉知參加本方案健檢人員，注意以下事項，以免引致紛爭：
(一) 欲申請公教健檢補助者，當年度如已利用成健或癌篩



，請儘量避免再檢查相同項目。

(二) 所選擇之健檢方案如包含與成健或癌篩相同項目，醫療院所將於受檢人健保卡註記已利用國民健康署補助之成健或癌篩。

(三) 為利醫療院所查核及辦理受檢人利用成健或癌篩之事宜，欲申請公教健檢補助之公教同仁請配合提供健保卡(不申請公教健檢補助人員不受此限制)。

(四) 參加本方案時，請逕洽特約醫療院所先行預約，並攜帶健保卡、現職服務證或退休證明、志工服務手冊或眷屬關係證明文書前往。

四、本方案辦理期間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符合資格之醫療院所，得由人事總處邀請或隨時申請加入或退出，有關特約醫療院所及其提供之方案相關資訊，請逕至公務福利e化平台（網址：<https://eserver.dgpa.gov.tw>）公教健檢專區查詢。

五、檢附「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一覽表」及「成健及癌篩項目及檢查對象一覽表」供參。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府主管辦公室、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人事處

2016-12-30
08:22:02
章